

保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龙陵县人民医院迁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龙陵县人民医院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龙陵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收悉。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龙陵县龙山镇赧场社区。项目于2016年7月22日取得《龙陵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龙陵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(龙发改社会〔2016〕235号)。项目占地150亩，总建筑面积80000平方米。其中地下6700平方米，地上73300平方米。建设内容：新建门诊医技楼21000平方米，内科住院楼28700平方米，外科住院楼19300平方米，后勤保障楼8000平方米，传染病院楼3000平方米。配套建设发电机房、配电室、水泵房、排水系统、供电系统、污水处理设施、医疗废物收集设施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。项目预计总投资40793万元。我局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环

保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《龙陵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应作为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的依据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

严格执行龙陵县大气污染防治要求：施工场地建立洒水清扫制度，配备洒水设施，保障洒水频次，场地实施封闭围挡，出入口和场内道路按要求硬化，配备车辆冲洗设施，进出车辆封闭遮盖，施工材料严禁露天堆放；采取选取低噪声施工机械、运输车辆禁鸣、夜间禁止施工等措施，减轻和避免噪声扰民，如果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连续施工，请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前做好安民公告；施工废水和车辆冲洗水设置沉砂池、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尽量回用不外排；雨季施工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水土流失，施工弃土（渣）和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，不得随意倾倒。对施工期出入运输车辆指定运输线路和时间，严禁超载，减少对建成城市道路的破坏和周边交通运输影响。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，注意加强对可能涉及自来水供水管道、地下电、光缆等城市公共设施的保护。

（二）重视运行期环境管理

1、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，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系统，检验科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、传染病房废水经预消毒池消毒和专用化粪池处理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处理后汇同其它废水一起排入化粪

池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生化处理，近期处理达到《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标准后外排。远期处理达到《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道路污水管网。

2、项目按要求使用清洁能源，禁止建设燃煤锅炉。污水处理站设置于地下，成封闭式，污水处理站的废气收集后经除臭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空；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的要求经油烟排放口引致楼顶排放；保持医院楼内、中西药仓库及中药煎煮间良好的通风性，加强自然通风或机械排风；加强对车辆的控制管理，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量。

3、合理布设水泵、发电机等噪声设备，安装消声、减振等降噪装置，并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，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靠近交通干线一侧建筑应优化布局，留足间距，或采取设置绿化带等措施，减轻噪声影响。

4、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，垃圾收集点应合理布置，充分考虑运输便利条件、风向等因素；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规定收集后进入规范暂存间暂存，定期交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安全处置。废弃的病理组织等在太平间冰箱暂存，交殡仪馆火化处理。餐厨垃圾和隔油池废油交环卫站处置。

严格按照相关部门对医疗卫生行业的规定和环保“三同时”要求建设，保证周围环境安全的同时，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项目竣工后，依法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向环保部门申请项目验收。

请龙陵县环保局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保现场执法监察和监督管理，请保山市环境监察支队加强监督检查工作。